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投資者可能投資於中大清遠

本公告乃由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中大印刷**」) 與一名潛在投資者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第三方) (「**潛在投資者**」) 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投資者建議投資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大印刷 (清遠) 有限公司 (「**中大清遠**」) (「**潛在交易**」)。中大清遠擁有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清遠市之地塊。中大清遠正在將該地塊發展為一個產業園，當中包括工業大廈、商業大廈、公寓及宿舍。建於其上的樓宇擬出租或出售。

* 僅供識別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雙方將就潛在交易的詳細條款進行磋商。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投資者將可退還的誠意金人民幣6百萬元支付至本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倘諒解備忘錄被終止，則誠意金將於15日內退還予潛在投資者。倘本集團未能根據上述條文退還誠意金，則本集團應按誠意金總額0.06%之比率支付每日違約利息，且本集團應承擔潛在投資者因追索誠意金而招致的訴訟費用及法律費用。

潛在交易(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就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除與誠意金、終止、成本及費用、保密有關的條文以及若干雜項條文外，諒解備忘錄本質上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潛在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